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授出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情況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之期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期權(「期權」)，以認購合共19,9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授出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授出期權數目：	19,980,000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5.93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5.64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5.93港元
期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僅供識別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為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